

“文明与野蛮”叙事与等级性世界秩序

田文林

【摘要】长期以来,西方国家借助“文明与野蛮”二元叙事为其现实政治服务。这种政治话语起源于西方文化的两大痼疾:一是普世性与排他性结合导致的等级性文明观,二是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背离导致的“精神分裂症”。在殖民主义时期,“文明与野蛮”叙事主要由基督教宗教认同、白人种族主义及西方制订的国际法理论构成,并成为欧洲殖民扩张的理论依据。在后殖民时期,这种“文明与野蛮”叙事的标准则日益从具象到抽象,更多借助将西方制度和价值观视为“现代性”“人权高于主权”等更抽象的标准,并服务于新帝国主义扩张。从结果看,这种文明标准通过制造“文明与野蛮”的二元对立叙事,人为将世界分为两个彼此隔绝、相互对立的世界。此外,“文明与野蛮”叙事还塑造出“反文明的文明观”,并由此导致整个世界日趋“野蛮化”,形成等级性世界秩序。“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新文明观”的产生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思想资源。

【关键词】“文明与野蛮”叙事;殖民扩张;新帝国主义;等级性秩序

【作者简介】田文林,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北京 100872)。

【原文出处】《政治学研究》(京),2023.5.114~125

【基金项目】本成果受到中国人民大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历史政治学与世界政治研究建设专项”和中国人民大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区域国别学建设专项“当代中东宗教与政治”(AS2022009)支持。

西方大国在全球扩张过程中,自觉或不自觉地为自身的帝国扩张行为寻求理论辩护。总体来看,西方主导并塑造的政治话语是典型的二元对立叙事。在这种二元叙事中,西方列强将自身塑造为“文明世界”,非西方世界则被视为“野蛮”或“半开化”国家,由此使“文明国家”征服或奴役“野蛮国家”显得天经地义、理所应当。时至今日,这种“杀人诛心”的等级性文明观不仅仍然流毒不散,而且在“人权”“民主”等旗号下,继续对非西方国家进行精神统治,围绕“文明标准”的争夺成为大国博弈的重要焦点。因此,要想塑造人类文明新形态,必须梳理和清算西方等级性文明观及其现实危害。

一、思想溯源:“文明与野蛮”二元叙事的文化土壤

“文明与野蛮”二元叙事是在西方文化土壤中孕育生长的政治话语。因此要想剖析“文明与野蛮”叙事的思想脉络与现实危害,必须厘清西方文化的底色和基调。总体看,作为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

西方文化具有许多独特优点,但作为划分“文明标准”的价值观基础则存在两大痼疾。正是这两大缺陷,使之成为“文明与野蛮”叙事的逻辑起点。

(一)普世性与排他性结合导致的等级性文明观

宗教是最接近天然认同的社会政治思潮,同时也是构成世界文明板块最重要的基础性要素。无论是原始社会的图腾崇拜和万物有灵论,还是高度抽象的一神论,都为广大信徒提供了认识世界的统一世界观,并由此塑造出不同的文明板块和政治单元。阿诺德·约瑟夫·汤因比(Arnold Joseph Toynbee)认为:“每种文明都形成了自己的生活方式。宗教就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①萨缪尔·P. 亨廷顿(Samuel Phillips Huntington)对“文明”概念的界定很大程度与宗教概念相互重叠。进一步看,几乎所有世界性宗教都兼具了普世性与排他性两大特征。一方面,正是由于各大世界性宗教具有“有教无类”的普世主义倾向,才使其能够跨越种族、肤色、语言界限,将信

仰传播至世界各地;另一方面,绝大部分宗教(特别是一神教)又带有很强的排他性,他们在本宗教内部倡导教众平等,对信仰其他宗教的信徒或无神论者则采取排斥、鄙视乃至暴力态度。由此出发,几乎所有一神教都本能地从“我们VS他们”的二元对立的角度的角度来看待世界。

这种普世性与排斥性并存的特征,在基督教为底色的西方文明中体现得尤为明显。西方文明有两大思想源头:一是源自希腊-罗马的理性精神;二是源自犹太教-基督教的宗教信仰。无论哪个思想源头,都包含了极强的排他性成分。早在公元前5世纪,希腊人就将外族人称为barbaros(“野蛮人”或“蒙昧者”)。这种划分不仅体现出古希腊人的文化优越感和排外心态,还折射出希腊人和非希腊人之间你死我活的冲突和认知对立。基督教更是包含了一种“非我教类,其心必异”的排他性文明观。按照基督教“因信称义”的教义,“称义之前完成的善行是上帝所不喜的,因为这种善行不是从信仰耶稣基督那里产生出来的,这种善行也不能使人接受恩典。”^②也就是说,如果不信仰上帝,最大的善行也不被认可。

这种兼具普世性和排他性的传统文化对西方世界的影响是双重性的。对内层面,以基督教为底色的西方文明是塑造西方世界凝聚力乃至优越感的精神凝结剂。在西方人看来,基督教是文明制高点的代表;没有被基督教统治的地区都归于半开化和野蛮地区,都应该敞开大门接受基督教。^③对外层面,在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思维影响下,西方国家对非西方国家敌视多于亲近,冲突多于合作。天主教徒把罗马和耶路撒冷当做世界的中心,而把异教徒和其他族类都当做蛮族。近现代以后,欧洲天主教和新教徒又将殖民地的非白人称为“野蛮人”和“未开化的人”,并逐步在世界范围内建立起一套文明秩序。^④

这种排他性的文明观暗含了一种扩张性的世界秩序观。早在亚历山大大帝时期,欧洲人就将帝国扩张与传播宗教的使命合二为一。^⑤基督教创立并

成为罗马国教后,基督教会像罗马帝国那样热衷于对外扩张。罗马帝国灭亡后,基督教会自命为罗马帝国的继承人,并承担起教化“蛮族”的使命。从公元4世纪到10世纪,基督教的对外扩张远远超出了罗马帝国的疆域,形成了一个新的文化空间。^⑥在11—13世纪的“十字军东征”过程中,罗马教会进行政治动员,主要就是诉诸基于宗教排他性的“文明与野蛮”对立叙事。总之,这种基于一神教的“文明与野蛮”二元叙事,在西方对外扩张过程中一再出现,并由此将整个世界上分为泾渭分明的两个部分。

在世界历史上,无论是帝国主义还是新帝国主义,都把世界看成是分裂的,将世界的完整性视为有待完成的“文明使命”。这种自以为是的二元对立国际观,正是“文明与野蛮”叙事的逻辑起点,同时也给世界带来了难以估量的战争和灾难。赵汀阳曾指出,宗教的真正危害并不在于无神论所批判的虚妄性上,而在于它理解世界的分裂性方式,它把世界划分为神圣的和异端的,而这种分裂性的理解是几乎所有无法调和或解决的冲突、战争、迫害和征服的思想根源。^⑦

(二)道统与法统背离导致的“精神分裂症”

西方文明原本有两大源头:一是强调民主、法治精神的希腊罗马文明;二是强调伦理和信仰价值的希伯来-基督教文明。二者相互补充,共同构成西方文化的两大支柱。基督教创立之初,因拒绝尊崇罗马的国家崇拜、拒绝神化罗马皇帝,遭到罗马帝国的迫害。但随着时间推移,罗马帝国统治者认识到基督教在社会教化方面的正面作用。公元313年,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大帝发布“米兰敕令”,停止对基督教的迫害,基督教成为罗马国教。在此之后,基督教为罗马帝国提供道统合法性,罗马帝国则以护卫基督教会为己任。这样,欧洲近似大一统的广袤疆土与普世性基督教主张相互适配,形成一个既有法统(罗马帝国)又有道统(基督教)的有机整体。人们理想中的两个权力中心(地上的“普适性”国家与天上的“普世性”教会)合二为一。教会在教皇身上体现为基督在世上的代表,国家则在皇帝身

上体现了完美的神圣帝国的模式,与教会结合成神圣的同盟。19世纪英国教育哲学权威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就认为,“希伯来传统”和“希腊传统”是欧洲文化的两大支柱。“追求理性”是对希腊传统的继承,寻求“神的旨意”则来自希伯来传统,两者结合所产生的文化形式是人间最好的知识和思想。^⑧

罗马帝国灭亡后,具有普适性特征的基督教与小国林立的王国统治变得互不兼容。教会和世俗国家彼此征战,教皇和皇帝都将自己视为古罗马霸主的继承和创新者。教权与王权的内斗使双方两败俱伤:教皇在道德权威上占有优势,还有一个严密有效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机构,但他没有军队;皇帝有军队,但没有一个有力的行政体系,要号召别的国王们出兵并不容易。^⑨近代以来,随着地理大发现和工业革命推进,欧洲世俗王权在教俗之争中日渐占优势。这种优势体现在精神领域,就是16世纪的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以及17—18世纪的启蒙运动。文艺复兴将世俗化精神引入国家事务,并由此开启了现代意义上的官僚机构;宗教改革运动则为王权国家赢得了信仰自由和宗教改革的权利,“教随国定”的原则得以确立,即臣民要以统治者的信仰为自己的信仰。总体看,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相结合,打破了基督教对欧洲人的精神垄断,以宗教上的特殊主义取代教会的普世主义,抛弃了天主教的超俗和神圣,转而追求此世今生。这就为世俗思想的发展开辟了道路。^⑩

这种“恺撒的归于恺撒,上帝的归于上帝”的政教分离模式,从短期看,解决了欧洲地缘版图碎片化与天主教会普世化之间的结构性矛盾,使欧洲确立起行之有效的民族国家模式和世俗主义传统。但从长远看,政教分离使原本相互依托的道统与法统分道扬镳,由此使西方文明结构失衡,日益患上“精神分裂症”。这是因为,欧洲的主权国家体系从一开始就是以摆脱宗教束缚为前提的,由此使欧洲的主权国家无法借助宗教的道义感召力,来增加自身的统治合法性及西方文明的道德含量。美国社会学家丹

尼尔·贝尔(Daniel Bell)曾指出,西方文明原本兼具“禁欲苦行主义”和“贪婪攫取性”。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这两股力量相互制约,双方完成资本主义开发工作。但随着世俗社会被碾去神学外壳,资本主义转向实用主义乃至享乐主义,由此出现文明堕落的先兆。^⑪换言之,近代以后的西方文明看似先进优越,实则先天不足。

现代西方文明的内在悖论和精神分裂,极大影响并扭曲了西方国家对文明标准的衡量尺度,进而对世界政治产生了持久而难以弥补的双重效应。一方面,西方文明演进中的政教分离和世俗化进程作为一个“祛魅”过程,使科学和理性精神得以充分张扬,最终帮助西方国家率先实现了工业革命和技术领先。这种领先优势使西方文化从区域性文化升格为世界性文化(乃至“普世价值”),促使世界其他国家争相效仿。另一方面,由于西方文化缺失了基于宗教规范而来的道德教化功能,立足“人性”的个人主义价值观便成为现代西方文明的价值观基础。而个人主义张扬人的自然属性,使西方文明日趋出现“文明返祖”现象,即从“神性”还原到“人性”,进而退化到“兽性”,这种“反文明的文明观”恰恰成为“文明与野蛮”叙事的价值观基础。

二、历史考察:殖民时期的“文明与野蛮”二元叙事与帝国主义扩张

近代欧洲崛起依靠的是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固有的外向扩张特征,使欧洲列强对海外扩张情有独钟,这种对外扩张始终与掠夺、剥削相伴而生。西方殖民者在武力扩张的同时,还按照“文明与野蛮”二元叙事来塑造殖民者与被殖民者之间的关系。欧洲殖民者系统性地将自身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乃至生物特征统统塑造为“文明”的体现,其他国家和民族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哪怕再高尚纯洁,至多被视为“半文明”,那些生活在非洲或美洲的原住民则干脆被视为“野蛮人”。这些“野蛮人”只能享受部分政治认可,“未开化的人”则应该被驱逐、殖民乃至种族灭绝。^⑫总体看,在殖民主义时期,这些“文明指标”主要与宗教(基督教)、种族(白

人)等具象身份标志相联系,同时还包括披着国际法外衣的种种理论主张。

(一)基督教为西方对外扩张提供道义合法性

宗教信仰的群众性特征使之天然就是政治动员的意识形态工具。亨利·艾尔弗雷德·基辛格(Henry Alfred Kissinger)曾说过,宗教在为地缘政治的目的服务时就是“武器”。^③基督教作为西方文明的思想源头和构成要件,很早就被用于区分“文明与野蛮”,进而为欧洲的对外扩张辩护。他们使“基督教”等同于“白人”,使“欧洲”观念扩大为“西方”。^④基督教将信教者界定为“文明人”,将不信教者或异教徒界定为“野蛮人”,由此强化内部身份认同,同时为其对外征服提供精神动力和道义支撑。15世纪以来,随着“地理大发现”和开启全球扩张,欧洲人把这种“文明与野蛮”的二元叙事应用于界定殖民者与被殖民者的关系。在欧洲人看来,基督教具有拯救世界的责任,没有被基督教统治的地区都归于半开化和野蛮地区,这些地区都应该敞开大门接受基督教。^⑤葡萄牙和西班牙帝国就认为,它们在美洲和远东肩负着传教使命,内陆帝国(如罗曼诺夫王朝和哈布斯堡王朝)也是如此,前者作为东正教的传承人,后者则继承了拜占庭的传统,并有所谓“第三罗马帝国”的说法。^⑥近代欧洲国家率先实现工业革命并在世界占据优势,这使欧洲人产生了强烈的文明优越感。欧洲人认为,他们比亚洲、非洲、美洲人“素质”更高。很多欧洲人认为,欧洲文明之所以优越,原因就是欧洲人是基督徒,有真神保佑。^⑦

在近代殖民扩张过程中,欧洲殖民者自觉利用基督教教义为其殖民行径辩护。西班牙和葡萄牙是欧洲最早的殖民主义者。哥伦布发现新大陆、麦哲伦环球航海以及达·伽马发现通往印度的新航线,使欧洲殖民者首次形成完整的世界概念,并促使西班牙和葡萄牙在全球殖民扩张。基督教教会反对或尝试限制基督徒被其他基督徒奴役,但支持基督徒奴役非基督徒。^⑧教皇英诺森四世(Innocent IV, 1243-1254年在位)认为,教皇“有权力主宰基督教和异教徒”“如果异教徒不服从”教皇合法的命令,“世

俗军队应驱逐他们”。^⑨天主教会为欧洲殖民扩张公开张目,最典型的就是为西班牙和葡萄牙瓜分世界划分“教皇子午线”,这为西班牙和葡萄牙瓜分世界提供了道义合法性,使其血腥残忍的殖民扩张过程披上了神圣外衣。

欧洲殖民者在北美大陆的殖民暴行同样打着宗教旗号。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后,大量欧洲殖民者涌向美洲,并在当地大肆掠夺土地、屠杀当地印第安人。许多殖民者引用《圣经》为自己的行径进行辩护。他们把自己说成是落到荒野中的以色列人,北美大陆就是上帝应许以色列人的“牛奶与蜜之地”,印第安人的反抗则被视为违反神的旨意。^⑩在北美殖民者看来,按照基督教徒的文明观念,所谓“文明”就是信仰独一无二的神。照此标准,印第安人的社会是未开化的社会,而未开化的“野蛮人”不配拥有可以耕种的土地。美国总统威廉·麦金莱(William McKinley)决定将菲律宾变成殖民地,其理由就是:“教育菲律宾人并改善他们的生活,使他们得到文明的洗礼,得到上帝的恩典。”^⑪正是在这种基于基督教的“文明与野蛮”二元叙事话语下,西方列强对亚非拉地区充满血腥与奴役的殖民扩张被披上了神圣外衣,欧洲列强在对外扩张中变得振振有词。

(二)白人种族主义与西方的殖民扩张

在帝国扩张过程中,西方国家除了借助基督教将现行秩序神圣化之外,还有一种办法就是借助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将现实世界“物理化”和“生物化”。如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等人就照搬生物进化论,认为人类遵循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生物进化法则。种族主义正是在社会科学“生物化”土壤中孕育出的“罂粟花”。种族主义出现于19世纪初。欧洲的人类学家将人类划分为东方人种(即蒙古人种)、黑色人种(即埃塞俄比亚人种)和白色人种(即高加索人种),并开始用种族与生理上的不同来解释文化上的差异。不同种族意味着他们从各自所属的种族那里继承了不同的心理和道德特征,这些特征将会在他们的文化行为模式中充分地表现出

来。^②许多欧洲殖民者还照搬生物进化论,将非洲黑人设想成介于人和猿人之间的中间物种。

欧洲列强在殖民扩张过程中,白人殖民者在经济和军事上的优势地位,加上对殖民地当地居民反抗的担忧和恐惧,日益催生并固化了“白人至上”的种族主义。白人种族主义者主张按照种族高低建立社会等级秩序,即肤色越浅的民族越应处于高位,肤色越深的民族越位于社会底部。人类学家卢卡斯(Lucas)宣称,白种的欧洲人是白天的民族,他们皮肤的亮泽反映了太阳的恩泽;黑种人则属于黑夜的民族,他们漆黑的皮肤代表着他们黑暗的和成熟的特征。他还认为,白种人在体质结构和心理结构上相对于棕色人种和黄色人种也同样具有天然的优越性。^③

西方列强热衷于制造和传播种族主义理论,归根到底仍是为白人殖民者的征服和扩张提供合法性辩护。当时的种族理论家们一致认为,人类的历史就是种族进步的历史,就是白种人的影响力不断扩大的历史,就是政治自由按照欧洲的种族模式向所有白种人普及的历史。^④从“白人至上”的种族优越论,很自然地推导出“优等民族”有权奴役乃至消灭“劣等民族”的反动结论。例如,1864年,设在伦敦的人类学会竟然辩论对所谓“低等种族”是否应当予以消灭。^⑤在社会达尔文主义者看来,逐渐灭绝“次等种族”会有益于人类。

美洲大陆的印第安人就是首先被白人种族主义视为“野蛮人”,进而遭受种族灭绝的灭顶之灾。1544年,有位传教士宣称,印第安人是低于人类的生物,他们肮脏、无知、“像是眼睛永远盯着地上的猪”,还有淫乱、崇拜偶像、热衷乱伦、食人、以人献祭等邪恶习俗,他据此为西班牙屠杀印第安进行辩护。^⑥美国就是种族主义色彩浓厚的西方大国。在美国的种族神话逻辑中,肤色是道德倾向的标志:“纯白种人”最优越、最高尚,“纯黑种人”或“纯红种人”则最低劣,处在两者之间的依次为半混血儿、混杂种、有1/4黑人血统的混血儿、有1/8黑人血统的混血儿、肤色淡黄的黑白混血种人;如果一个白人有黑人血统,那

么他就成了劣等人,相反,一个有点儿白人血统的黑人或印第安人则是得到了改良。^⑦

美国建国后,白人在北美大陆肆意侵占印第安人的传统居住地,其这样做的前提条件就是刻意忽视土著美国人的存在。许多美国白人将印第安人视为处在愚昧状态的野蛮人和不可思议的魔鬼。^⑧殖民者最初到达北美大陆时,那里原本差不多有400万至900万土著美洲人,到1900年只剩下23.7万人,超过95%的当地人丧生。澳大利亚的土著人在1787年超过30万人,但在1921年的人口统计中只剩下7.2万人,损失了75%。^⑨

美国海外殖民扩张同样伴随着种族主义和文明优越感。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曾把哥伦比亚人称为“卑微的小型生物体”和“长腿大野兔”。^⑩他还为美国占领菲律宾辩护:“我们对生活在野蛮状态的人们的责任,要确保将他们从枷锁中解放出来”“我们只能通过摧毁野蛮状态本身来解放他们。”^⑪根深蒂固的种族主义成为美国对外扩张的精神遮羞布。

总之,西方国家通过二元对立的种族主义逻辑,将殖民者与被殖民者分为两个世界。被殖民者被塑造成为“他者”并被抛出“文明世界”,其正当权益完全被漠视乃至践踏,这种种族主义遗风至今犹在。在2022年俄乌冲突中,欧美国家不仅将乌克兰视为西方世界一员,还用“白种人、基督徒和中产阶级”定义乌克兰难民并敞开怀抱欢迎,对来自乌克兰的其他人种的国际学生则公然进行种族歧视。这表明,尽管西方认定的文明标准不断演化升级,但其底色仍是基督教身份和“白人至上”种族主义。

(三)披着国际法外衣的“文明与野蛮”叙事

为殖民扩张辩护的文明与野蛮叙事中,更加隐蔽而高超的做法,便是制定有利于西方扩张的国际法。“国际法和社会中的文明标准,一直是欧洲国家体系扩张的首选武器。”^⑫

这首先表现在用“文明”标准作为确立“主权国家”的资格和条件。在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中,1648年形成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被视为是现代国际关系的

标准模式,而主权国家又被视为现代国际社会中的最高权力单位。那么,满足何种条件才算国际法认可的“主权国家”?在19世纪的国际法著述中,“主权国家”往往就是“文明国家”的代名词。德国政治哲学家、法学家卡尔·施密特(Carl Schmitt)指出:“从16世纪到20世纪,欧洲国际法始终主张基督教民族不仅创造了一套适用于整个地球的秩序,而且还代表这种秩序,欧洲这个概念意味着正常态,它替地球上所有不是欧洲的地方树立起一套标准文明,除了指欧洲文明之外,别无他指。”^③在英国学者马丁·怀特(Martin Wight)看来,基督教文明和更加普遍的西方价值观是主权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社会的基石,符合这些价值方可跻身其中。^④美国法学家惠顿(Henry Wheaton)认为:“除了少数例外,公法(国际法)一直且仍然局限于信仰基督教文明的欧洲人民或那些有欧洲血统的民族。”^⑤

在使用“文明与野蛮”标准界定“主权国家”与“非主权国家”之后,西方的国际法学家又赋予“主权国家”以种种特权,用法律的方式为西方殖民扩张大开方便之门。

第一个是“无主荒地说”。欧洲学者宣称,谁先发现无主荒地,谁就有权实行合法占领,而欧洲殖民者依赖的正是文明等级的标准。欧洲探险家如果认定当地的原住民是野蛮人,那么他们对所居住土地就没有合法拥有的资格,因此野蛮人的土地就是可以合法占领的无主土地。^⑥哲学家兼法学家埃默里奇·德·瓦特尔(Emer de Vatte)认为,印第安人只是“漫游”而不是“居住”在北美大陆。因此,他们并不是“真正合法地占有土地”,这就为欧洲人“合法占有并建立殖民地”创造了条件。^⑦

第二个是“自然权利说”。1537年,被称为“国际法的曾祖父”的西班牙法学家维多利亚(Francisco Vitori)在其《论新近发现的新印度群岛》一文中提出,人有三项自然权利:传教的自由、旅行的自由和交通贸易的自由。一旦有人违反这些权利,那么它立即沦为人类共同体的敌人,这就是正义战争的前提。他由此得出结论:如果西班牙人做生意的权利和获得

居住权的自然权利受到野蛮人侵犯,那么西班牙人为报复遭受伤害而发动的战争就是正义的战争。^⑧国际法学家詹姆斯·洛里默(James Lorimer)也认为:“对蒙昧之人和野蛮人的土地进行殖民开垦是道德和法律上不可避免的义务。”^⑨

第三个是“战争权利说”。19世纪编撰的战争法依据“文明”标准,区分出“有特权的交战国”与“无特权的交战国”,并认为“有特权的交战国”可以在“未开化的地区”不受法律限制地使用暴力,“没有特权的交战国”则无权这样做。许多白人殖民者正是打着“白人的责任”或“白人的负担”的旗号,在全球进行血腥而残忍的殖民扩张。^⑩

在西方塑造的国际法看来,文明与不文明国家之间的权利具有明确的区分。那些不具备“主权国家”(即“文明国家”)资格的国家,自然不配享受国际法所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英国著名思想家约翰·穆勒(John S. Mill)认为,文明国家和野蛮人之间拥有同样的国际习俗和国际道德准则是一个严重的错误,因为“普通的国际道德规则意味着互惠”,这是蒙昧之人和野蛮人无法做到的。他甚至直言,野蛮人还没有发展到“不需要被外国人征服和奴役的阶段”。^⑪约翰·穆勒认为,在像印度这样的落后地区,由像英国这样的文明国家来实施积极的专制是唯一的可能。^⑫

“文明国家等于主权国家”的国际法叙事,很自然地推出这样的结论:“主权国家”之间相互平等,乃至可以实现康德所说的“永久和平”;多数非西方国家则因不接受西方制度和价值观而被视为“半开化国家”或“野蛮民族”。这样,那些“野蛮民族”或“半开化国家”便被剥夺了国际法所提供的保护措施。那些自命为“文明国家”的西方列强便可对其为所欲为,丝毫不用考虑国际法的束缚。英国出台的《军事法律指南》写道:“国际法相关法则仅适用于文明国家之间的战争。……它们并不适用于与野蛮国家及部落之间进行的战争。”英国陆军少校约翰·弗雷德里克·查尔斯·富勒(John Frederick Charles Fuller)在其《战争改革》一书中写道:“在对抗低等级

文明对手时,我们需要选择更加野蛮的战争形态”,^③他们甚至将这种血腥的殖民扩张自诩为“文明开化使命”。

总体看,这种“西方制造”的国际法理论,看似公允客观、一视同仁,实则是为西方列强量身定做的对外扩张的法律工具。在西方国际法学家设定的世界政治场景中,西方国家位居权力金字塔的顶端,非西方国家则处在被奴役和盘剥的中下方和“底座”位置,这种等级性权力结构无疑正是西方列强理想中的世界政治秩序。套用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动物庄园》中的那句话,就是“所有国家一律平等,但有些国家比其他国家更加平等”。

三、当代延续:“文明与野蛮”叙事的“转型升级”与新帝国主义扩张

随着时代进步,宗教和种族主义作为西方“文明与野蛮”叙事的衡量标准,已经越来越难以适应形势需要。

从思想根源看,世俗化运动使西方国家不再高举宗教旗帜。西方国家原本将“是否信仰基督教”作为衡量“文明与野蛮”的关键指标,但随着欧洲本土教权与王权分道扬镳,以及启蒙运动和宗教改革等思想领域的变革,“去宗教化”成为西方主流价值观。在此背景下,西方列强在对外扩张过程中很难像过去那样高调借宗教旗帜。另外,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白人优越论”不攻自破,尤其是二战时期纳粹德国打着“日耳曼种族优越论”对外侵略和种族屠杀,导致种族主义理论臭名昭著。

从现实根源看,全球资本主义日益由传统的商业资本全球化,转向工业资本全球化乃至金融资本全球化,西方资本日趋由以国家为主要活动空间的“民族资本”,转变为以全球市场为活动空间的“跨国资本”。由此,资本积累从过去主要依靠本国政府整合国内市场,转向通过新帝国主义手段整合全球市场(建立所谓“全球自由秩序”)。这就要求对应的政治叙事必须打破原来的宗教、种族、主权国家等原生性或人为设定的传统界限,以实现新帝国主义扩张的新目标。

在此背景下,西方“文明与野蛮”的二元叙事开始“转型升级”。总体看,主要存在两种替代性的新文明标准:一种是以西方制度和价值观为核心的“现代性标准”;另一种是“人权高于主权”的人权标准。这种文明标准是按照西方国家的情况量身制定的,因为这些国家碰巧是“民主的、自由的和经济全球化”的。^④归根到底,这些新文明标准是将“是否有利于新帝国主义扩张”作为衡量尺度。

(一)以西方制度和价值观为衡量尺度的“现代性”标准

二战后,殖民统治体系的瓦解并不意味着帝国主义已成过往,而是以新帝国主义的形式重新归来。与传统帝国主义相比,这种新帝国主义的做法更加隐蔽:在领土逻辑上,从过去直接进行军事征服和殖民统治,转向通过地缘分裂和“分而治之”打压对手,借以实现地缘政治利益最大化;在资本逻辑上,从过去强制性“自由贸易”,转向倡导贸易自由、市场开放、经济私有化等新自由主义主张,以形式上的平等交换掩盖实质上的不平等交换关系。

美国是这种新帝国主义的典型代表。美国在20世纪初就成为世界第一大工业国,仅靠国内市场已不足以消费其工业产品和剩余资本,因此美国在20世纪初就开始流行“扩张的必要性”的论调。^⑤一战后美国提出的“威尔逊主义”就是以全球自由主义为包装的新的权力机制。二战后,美国作为世界第一大经济强国的地位更加巩固,美国构建新帝国主义体系的愿望更加强烈。与英法等传统殖民帝国不同,美帝国更多是用“利益空间”扩张取代延续千年的“领土空间”扩张。尤其在20世纪90年代苏东阵营解体后,阻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扩张的地缘政治障碍不复存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在“经济全球化”名义下迅速主宰全球。

在新帝国主义主导世界的背景下,西方塑造的“文明与野蛮”二元叙事也开始“转型升级”,总的趋势就是从相对具象的宗教标准和种族标准,转向更加抽象的“现代性”标准。这套“现代性”标准的核心就是将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模式和价值观念

作为衡量文明优劣的尺度。简单地说,就是政治上的多元主义、经济上的自由主义、价值观上的个人主义。这套文明评价标准看似杂乱无章,实则逻辑上相互联系,最终目标都是服务于资本积累目标以及后殖民时代的新帝国主义扩张诉求。非西方国家只有认可和接受这套西方式“普世价值”,才有可能被列入“文明国家”行列。

对西方大国来说,这种新文明标准的优越性不言而喻。殖民主义时期依据种族或宗教身份来判定“文明与野蛮”,很容易使“文明国家”与“野蛮国家”之间的划分固化,因而很容易滋生不可调和的矛盾。相比之下,将是否接受西方制度和价值观作为衡量“文明程度”的标准则更具弹性和动态性,因而更适合作为“文明标准政治化”的理论工具。这是因为,即使那些“低等种族”和“未开化国家”,也可以通过照搬西方制度和接受西方价值观而跻身“文明世界”,因而西方制度和价值观更容易得到那些矢志“向西看”的非西方国家政治精英的认可。

这套基于西方价值观的文明标准看似温情脉脉,实则仍是要将世界分为三六九等,进而在这种新的等级性文明观基础上塑造出等级性世界秩序。这种“西方优越论”论调落实到实践中,就是将西方价值当成“普世价值”的“西方中心论”,以及强行输出西式价值观和“称霸有理”的霸道做法。黄平研究员曾指出,无论是“文明冲突论”还是“历史终结论”,其背后的思想根源都是西方“同而后和”的价值观;非西方国家只有接受西方的“普世价值”,政治制度、价值观念、生活方式与西方完全一致,双方才可能实现“永久和平”,否则冲突甚至战争就不可避免。^⑧

尤其近几十年来,是否接受和推行以“华盛顿共识”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政策,已成为西方国家衡量发展中国家是否“文明”和“进步”的新标尺。只有接受这套有利于西方垄断资本的政策主张,才会受到西方政要的认可 and 欢迎。反之,那些不听西方号令的国家则可能被打入另册,并冠以“专制国家”“失败国家”乃至“流氓国家”等种种恶名,甚至最终被武力

推翻,阿富汗、伊拉克、利比亚等国的遭遇就是典型案例。

时至今日,这种基于西方优越论的等级性文明观依旧流毒不散。2022年10月13日,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何塞·博雷利(José Borrell)在公开讲话中,将欧洲比作“政治自由和经济繁荣的花园”,将世界其他地区比作“可能会入侵花园的丛林”。作为“有特权的”(privileged people)欧洲人必须更多地参与世界事务,否则其他国家“将以不同的方式和手段入侵我们”。^⑨这种霸权主义思维模式正是基督教排他性特性的当代体现。这种“顺昌逆亡”的文明观,无疑与新帝国主义的资本积累诉求配合得丝丝入扣,最终目的就是建立一种西方跨国资本主导的等级性世界秩序。

(二)“人权高于主权”的人权标准

二战后,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发展以及第三世界纷纷独立建国,使世界体系真正进入主权国家体系。“主权不容干涉”原则已成为第三世界国家抵御西方外来干预的法理庇护所,因而也成为妨碍西方霸权扩张的主要绊脚石。在此背景下,西方国家的政治叙事开始想方设法消解主权国家原则的合法性和正当性。由此不难理解,二战后尤其冷战结束后,质疑主权国家地位的新干涉主义理论层出不穷。

在这些暗含等级性文明观的理论中,“人权”理论的嬗变最具典型性。“人权”概念早在殖民主义时期就已存在。当时西方国家从“文明与野蛮”标准出发,赋予欧美白人作为“人”的资格,白人之外的其他人种和生活在亚非拉地区的其他民族,则被降低到类似动物的“野蛮人”或“半开化民族”地位。这样,西方白人因具备“人”的资格,因而享受天赋人权,那些被打入另册的其他民族则无法享受“人权”,这就为欧洲殖民者欺压和剥削印第安人、黑人以及第三世界人民提供了借口和正当性。1950年10月25日,联合国大会讨论国际人权公约及其实施措施时,英国、法国、比利时和荷兰曾抛出一个附加的“殖民地提案”,强调人权并不适用于殖民地的人民,其主要

依据就是“社会文化差异”这一传统“文明”标准。由此不难理解,这一时期,反而是第三世界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在捍卫人权的“普世价值”。^④

在民族解放运动高涨和第三世界国家纷纷独立为“主权国家”的新背景下,西方“文明与野蛮”叙事转型升级,将“人权”重新转化为西方世界的文明标准。冷战期间,美国经常用“人权”旗号敲打苏联和社会主义国家以及民族解放运动中崛起的新兴国家。^⑤苏联解体后,美国为首的西方世界更是高调宣扬“人权高于主权”,并推出“保护的责任”等衍生结论。这些主张的最终目的就是打破“主权不容侵犯”的国际法准则,将人权保护的权力掌握在西方大国手中。

如果说“人权高于主权”“保护的责任”是西方大国打破主权国家界限、建构新帝国秩序的正当性理由,“正义战争”和“先发制人战争”就是建立新帝国的重要手段和途径。西方国家用“人权”标准将西方国家与世界其他国家区分为不同文明等级,“文明国家”对待“野蛮国家”无须遵循主权平等、互不干涉内政等国际法基本准则,而可以随时对其发动战争。冷战结束后,美国曾接连发动多场地区战争,尤其是21世纪发动的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和利比亚战争,就是按照上述思维和行为逻辑完成的。这种自命“正义化身”并自我授权发动战争的做法,仍是立足于“文明与野蛮”的二元对立叙事和基督教的善恶二分法,它不是对国际法原则的法理学修正,而是完全无视和践踏国际法;它实际将西方国家置于俯瞰众生的上帝位置,其他国家则统统成为任由宰割的蝼蚁小民。新帝国主义所要建构的等级性权力秩序,正是通过这种基于等级性文明的“正义战争”完成的。

四、影响评估：“反文明的文明观”孕育出顺昌逆亡的等级性世界秩序

无论殖民时期的传统文明标准,还是后殖民时期的新文明标准,二者的共同之处就是通过制造“文明与野蛮”二元对立叙事,人为将世界分为两个彼此隔绝、相互对立的世界:西方国家属于“文明世界”,

其他国家则属于“半开化”或“野蛮”世界。“文明国家”享有种种特权,尤其对“野蛮国家”可以为所欲为,由此使整个世界日益形成等级性世界秩序。

进一步看,“文明与野蛮”叙事还将文明标准黑白颠倒,这种“反文明的文明观”导致整个世界日趋“野蛮化”。人类社会与动物世界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它的社会属性。人类社会不断走向文明与进步的主要标志之一,就是日渐脱离动物/自然属性,不断强化社会属性和共同体意识。因此,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始终与社会属性、道德水平以及合作意识的增强直接相关。就此而言,“文明”原本是人类社会不断脱离动物属性,强化社会认同和道德规范的过程和结果。古典的帝国始终具有“文明”的文化教化功能,都希望将人从物的层面提升到更高的神性层面。^⑥

而近代西方文明在彻底摆脱宗教束缚之后,同时也丢失了宗教本身蕴含的道德约束功能。西方文明从“人性”出发,将个人视为人类社会的基本生存单位,将个人主义视为西方文明的基本价值观。个人主义先天具有反社会、反国家的属性,这种思维逻辑延伸到国际政治领域,就是由“人与人是狼”的结论推导出“国家至上”“强权即真理”“落后理应挨打”等一系列结论。1836年的一份匿名评论宣称:“文明和社会进步的评判标准很可能就是‘杀人技术’的熟练程度,实施相互毁灭时的尽善尽美和多样性,以及学习使用它们时的技巧。”^⑦

这种崇尚力量乃至“杀人技术”的“新文明观”,实际是为强者量身打造的文化帝国主义。这种新文明观颠倒了古典文明秩序中关于“文明”和“野蛮”的划分尺度,将动物世界野蛮的自然状态看做是人类建构新文明秩序的尺度,由此开启了人类文明重返野蛮化和动物化的趋势。文明与野蛮区分的标准归根到底是力量的大小决定的,^⑧就此而言,“文明间冲突”不过是不同国家或文明板块实力的较量,西方国家之所以能够长期主导国际体系,归根到底依靠的不是价值观优势,而是军事和经济实力优势。

这种“反文明的文明观”影响之大,甚至连那些遭受西方压迫的非西方国家也深以为然——他们将自身的悲惨命运归咎于自身落后,而不是西方的霸权入侵。19世纪欧美的国际法教科书,曾将整个世界划分为不同的文明等级:西欧各国位居文明之首,中国、日本、韩国、奥斯曼帝国等被列为“半开化”社会形态,非洲人、澳洲土著及美洲印第安人则被列为“野蛮人”。而东亚的许多维新人士不但不排斥西方的文明等级论,还甘愿承认自己是半开化民族,并把加入“文明国家”行列作为紧迫目标。^⑤

从结果看,文明标准的野蛮化和工具化,只会导致人类文明日趋倒退。这种基于“力量”的“反文明的文明观”,公开为霸权主义鸣锣开道,将弱肉强食视为常态,使世界形成一种“强权即真理”的权力观以及“国强必霸”的政策逻辑。许多后发国家接受并效仿“国强必霸”的传统做法,其早期是刻意模仿霸权国的强国之道,一旦实力强大到一定程度,便走上对外扩张道路。例如,美国在赢得独立战争后,很快效仿英法开始海外扩张;近代德国在经济崛起后,马上开始争夺“阳光下的地盘”,并由此引发了两次世界大战;近代日本全盘接受以西方为中心的“文明与野蛮”二元叙事,并提出“脱亚入欧”战略,其一旦跻身列强行列,便走上对外扩张道路。这些国家之所以竞相走上霸权扩张道路,固然是为争夺海外殖民地和各种资源,但同时深受“强权即真理”的畸形文明观的影响。这种扭曲的文明观导致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以及周而复始的权力争夺战,由此使整个世界始终处于战争与冲突状态。

时至今日,这种是非颠倒的等级性文明观仍然阴魂不散。福山的“历史终结论”就沿袭了一神教的二元对立思维,认为历史正以线性方式朝着某一终点前进。托马斯·巴尼特(Thomas·Barnet)在其《五角大楼的新地图》一书中,同样将世界分为“核心国家”和“断层国家”两类,并认为核心国家因拥有核武器,由此大国间不可能爆发战争,针对“断层国家”则可以以为所欲为。^⑥这种欺软怕硬的做法表明,西方信奉的仍是崇尚实力的“反文明的文明观”。对他们来

说,只有打不败的对手才配得到平等相待,才配成为“文明国家”;那些实力不济且不听西方号令的中小国家,则很容易被打入另册,并随时可能遭受武力打击。

美国作为新帝国主义的典型代表,其对外扩张过程看似“仁慈”“文明”,实则同样充满了血腥和暴力。美国频频对外发动战争,给世界各国带来灾难性后果。2018年一项研究表明,自二战结束以来,美国至少要对37个受害国的2000万人的死亡负责,其中包括对1000万至1500万人的死亡直接负责。还有统计表明,二战结束以来,美国到处进行军事干预,共对37个国家的2000万至2500万人的死亡直接负责。^⑦而美国发动战争的目的,就是为资本扩张服务,竭力维护“以美国为中心”的等级性国际体系。

五、余论

当前世界百年大变局正加速演变,世界到了何去何从的危险十字路口。历史一再表明,沿袭西方“文明与野蛮”二元对立叙事下的等级性文明没有出路,人类亟须寻找新文明观。在这方面,中华文明或可为“新文明标准”的出现提供有益参考。中华文明历来倡导“家国一体”“天下一家”“以天下观天下”的共同体意识,推崇“有教无类”“各美其美”的包容性态度等,这种理念不同于西方等级性和二元对立的文明观。事实上,中国近年来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新型国际关系”“全球文明倡议”等新提法,就是中华传统文明理念的当代延续。所有这些,为“新文明观”的产生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思想资源。

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供的建设性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注释:

①阿诺德·汤因比:《人类与大地母亲:一部叙事体世界历史》,第31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②英国圣公会三十九教规之第十三条。

